

《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5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积极的落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会计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更新文件。

中信证券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逐一回复如下：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15
问题 4.....	17
问题 5.....	23

问题 1

关于食品安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受托加工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是否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质量纠纷；发行人与中山宏昌之间关于食品质量问题等的权利义务分配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受托加工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是否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质量纠纷

2020 年 8 月 20 日，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食疗”）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中食疗和中山宏昌、熊猫乳品之间不存在包括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中山宏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山宏昌和熊猫乳品、江中食疗之间不存在包括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熊猫乳品和中山宏昌、江中食疗之间不存在包括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在内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中山宏昌委托加工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和中山宏昌、江中食疗之间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质量纠纷。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山宏昌之间关于食品质量问题等的权利义务分配机制

发行人与中山宏昌签有《委托定牌加工协议》，中山宏昌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发行人根据订单约定向江中食疗交付产品，双方同意炼乳产

品质量执行标准按照国标 GB13102-2010 调制加糖炼乳为准，并明确约定食品质量问题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保证约定

1、本协议中约定定牌加工生产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现合同产品存在应归属于乙方（熊猫乳品）原因的质量缺陷或行政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含第三方赔付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4、质量事故处理：当出现应归属于乙方原因的产品质量消费者投诉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积极处理质量事故，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事故，给甲方（中山宏昌）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失，双方应协商补偿。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山宏昌约定，如发生应归属于发行人原因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

三、补充披露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十二、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十二、食品安全或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风险

食品安全和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众对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监管也日益加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引发纠纷，最终将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中食疗、中山宏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与中山宏昌签署的《委托定牌加工协议》；

3、查阅发行人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内部制度；

4、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无违规证明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中山宏昌委托加工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和中山宏昌、江中食疗之间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质量纠纷；

2、发行人与中山宏昌约定，如发生应归属于发行人原因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

问题 2

关于国有股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请补充说明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是有权部门。上市公司浙江东日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售熊猫乳品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是否履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请补充说明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是有权部门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的审批情况

1、2010 年 12 月，浙江粮油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

浙江粮油本次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9 年 8 月 14 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09]207 号《关于对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予以立项并指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批复》，同意浙江粮油所持的熊猫有限 42%的股权和“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公开挂牌转让；同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2）2010 年 3 月 31 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2010 年 5 月 27 日，浙江国贸下发了浙国贸财发[2010]130 号《关于对浙江

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下发了浙国贸资发[2010]131号《关于同意转让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有权资产包的批复》，批准产权转让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4) 2010年5月31日，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浙江粮油已于2017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粮油历史持股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浙江粮油、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就相关股本变动事宜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浙江国贸已于2018年9月1日出具了《确认函》，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权益变动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权权益变动相关程序。

根据浙江国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及商标转让的批准文件及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及“熊猫”商标权转让已经评估并经国资主管机关批准，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2年6月，浙江东日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

浙江东日本次转让所持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年3月26日，浙江东日（SH.600113）总经理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同意浙江东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所持有熊猫有限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权。

(2) 2012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第97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熊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583 万元。

（3）2012 年 4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98 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熊猫”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的所有权评估价值为 60 万元。

（4）2012 年 4 月 28 日，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竞价后，定安澳华以人民币 1,987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浙江东日所持有的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批准其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证书》，确定其“具有从事国有产权转让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对浙江东日历史上收购、转让发行人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具体如下：

“一、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文件》内容准确，符合事实。

二、浙江东日收购、出售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浙江东日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就收购、出售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浙江东日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受损或流失的情形。”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如下：

“一、浙江东日收购、出售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公开程序。

二、浙江东日作为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就收购、出售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及《说明函》，本次股权及“熊猫”商标权转让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等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浙江东日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就收购、出售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批准或确认的单位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权单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均为有权部门

浙江国贸系浙江粮油的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中包含“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浙江国贸唯一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浙江国贸明确其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对下属子公司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宜进行管理。因此，浙江国贸有权对浙江粮油国有产权相关事项进行批准或确认。

浙江东日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浙江东日国有产权相关事项进行批准或确认。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均为有权部门。

二、上市公司浙江东日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售熊猫乳品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是否履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

2012年4月28日，经过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竞价后，定安澳华以人民币1,987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浙江东日所持有的熊猫有限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权。

根据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出具的《确认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请补充说明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是有权部门/（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的审批情况”之回复，浙江东日出售熊猫乳品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已履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

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背景

根据浙江东日于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商标的原因系考虑到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力量做好主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浙江东日转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浙江东日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9.2 条的相关规定，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未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

2012 年 3 月 26 日，浙江东日总经理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同意浙江东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所持有熊猫有限 42%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权。2012 年 5 月 4 日，浙江东日发布《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就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浙江东日出让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现实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出具的《确认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请补充说明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是有权部门/（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的审批情况”之回复，浙江东日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历史上在浙江东日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与浙江东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浙江粮油向其国资主管单位浙江国贸递交的《关于要求出让浙江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的请示》《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熊猫”乳品类商标所有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3、查阅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4、查阅浙江粮油的相关审计报告；

5、查阅浙江国贸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浙江粮油的工商登记资料；

7、查阅浙江荣大印发的《浙江荣大集团企业国有资本管理暂行规定》；

8、查阅浙江国贸出具的《关于要求变更“浙江粮油”国有股持有人的申请》；

9、查阅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组建集团及明确有关直属企业管理关系的批复》；

10、查阅浙江东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11、查阅浙江东日出具的《说明函》；

12、查阅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13、查阅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转让电子竞价会资料；

14、查阅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

15、查阅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会相关资料；

16、查阅温州市恒大拍卖行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

17、查阅定安澳华、李作恭、LI DAVID XI AN（李锡安）、郭红出具的说明文件；

1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1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2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作恭、发行人董事郭红进行了访谈；

22、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粮油官方网站（www.zjcof.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浙江东日相关公告文件、浙江国贸的相关信息、浙江东日控股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变动，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均为有权部门；

2、浙江东日收购、出售熊猫公司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浙江东日本次转让的熊猫有限股权及“熊猫”系列商标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历史上在浙江东日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与浙江东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问题 3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股东宝升投资有限合伙人陈秀芬（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作恭配偶）持有 88.82%的财产份额，折算为发行人股票，陈秀芬间接持股比例为 6.69%。请结合陈秀芬任职情况，补充说明陈秀芬是否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李学军持有宝升投资财产份额 1.95%，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0.15%，是否应计算在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中，是否做出相关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陈秀芬任职情况，补充说明陈秀芬是否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陈秀芬在公司担任行政助理，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要业务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宝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红，陈秀芬不执行合伙事务，不代表宝升投资行使发行人股东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陈秀芬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李学军持有宝升投资财产份额1.95%，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0.15%，是否应计算在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中，是否做出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作恭、李锡安与李学军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020.6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53.99%。其中李作恭、李学军通过定安澳华持有公司 3,7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5%，李学军直接持有公司 7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通过宝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67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李锡安直接持有公司 5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

李学军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已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中补充披露李学军间接持股情况，李学军出具的承诺已涵盖其间接所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宝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函、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产生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等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陈秀芬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中补充披露李学军间接持股情况，李学军出具的承诺已涵盖其间接所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问题 4

关于主要产品浓缩乳制品及主要客户香飘飘。报告期内，香飘飘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 2017 年为第二大客户外，其他年度均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甜炼乳，销售金额分别为 5,875 万元、7,421 万元和 5,387 万元，占公司主要产品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3%、16.45%和 12.4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香飘飘均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项目对应的客户；发行人应收香飘飘金额分别为 1,269.54 万元、1,612.04 万元和 707.2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4.71%、43.88%和 19.18%。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审阅财务报告，当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项目对应客户中，未再出现香飘飘，同时上述经审阅财务报告并未提供当期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规模；香飘飘目前公布了 2020 年一季度未审财务报表，扣非后亏损 8,895 万元，尽管香飘飘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点，但其上年同期盈利 4,96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浓缩乳制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如果存在重大变化，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2）请发行人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来自香飘飘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合 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向香飘飘销售规模、发货数量、信用周期调整情况（如有）、回款比例、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及未来是否存在来自香飘飘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浓缩乳制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如果存在重大变化，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浓缩乳制品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1,217.71	8.46%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49.80	6.60%
	3	上海乐厨食品有限公司	625.35	4.34%
	4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559.40	3.88%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47	3.73%
	合计		3,888.72	27.01%
2019 年度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54.12	12.13%
	2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607.80	6.02%
	3	上海锦左食品有限公司	1,606.40	3.71%
	4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1,489.87	3.44%
	5	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63.72	3.15%
	合计		12,321.91	28.46%
2018 年度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421.51	16.45%
	2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641.95	5.86%
	3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1,842.86	4.09%
	4	上海锦左食品有限公司	1,817.26	4.03%
	5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1,281.68	2.84%
	合计		15,005.27	33.27%
2017 年度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75.40	16.23%
	2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315.64	6.40%
	3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1,982.21	5.47%
	4	上海锦左食品有限公司	1,445.26	3.99%
	5	昆明大顺发经贸有限公司	1,236.73	3.42%
	合计		12,855.26	35.51%

2017-2018 年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2019 年上海温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第五大客户，主要系其根据经营计划增加了调制甜炼乳的采购。2018 年起，公司设立奶酪事业部，不断加大奶酪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投入，2020 年公司奶酪经销商上海乐厨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浓缩乳制品前五大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渠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直销客户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上升，成为公司浓缩乳制品前五大客户。

综上，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 年 1-6 月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同比保持稳定。

二、请发行人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来自香飘飘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合 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向香飘飘销售规模、发货数量、信用周期调整情况（如有）、回款比例、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及未来是否存在来

自香飘飘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2020 年上半年来自香飘飘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香飘飘的销售收入情况，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香飘飘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额 (不含税)	本期回款比 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 收账款余额 (含税)
浓缩乳制品	685.62	949.80	938.91	98.85%	12.30
乳品贸易	30.00	57.08	57.08	100.00%	-
合计	715.62	1,006.88	995.99	98.92%	12.30

注：销售回款额剔除了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款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香飘飘的销售情况正常，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二）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来自香飘飘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香飘飘销售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向香飘飘主要销售条包甜炼乳，用于香飘飘冲泡奶茶产品。冲泡奶茶属于热饮，寒冷的冬季是消费旺季，香飘飘的冲泡奶茶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一、四季度。因此，根据香飘飘的采购和生产计划，其向公司采购条包甜炼乳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香飘飘销售浓缩乳制品的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	949.80	815.81	15.53%	2,254.76	30.38%	1,292.62	22.00%
下半年	-	4,438.31	84.47%	5,166.75	69.62%	4,582.79	78.00%

全年	-	5,254.12	100.00%	7,421.51	100.00%	5,875.40	100.00%
----	---	----------	---------	----------	---------	----------	---------

2020年1-6月，公司向香飘飘销售规模同比增长16.42%，销售情况较好。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对香飘飘的应收账款余额12.30万元，香飘飘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给予香飘飘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2、预计2020年下半年公司向香飘飘销售金额同比有所增长

公司与香飘飘每年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香飘飘每月向公司下达未来3个月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香飘飘计划安排生产和发货。发行人对香飘飘的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香飘飘向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2020年			2019年	
	计划金额	计划数量	金额/数量增幅	计划金额	计划数量
8月	796.46	585.00	57.05%	507.13	372.49
9月	849.56	624.00	6.83%	795.21	584.09
10月	1,061.95	780.00	55.65%	682.26	501.1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香飘飘的在手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公司2020年下半年对香飘飘的收入同比上升。

综上，2020年公司不存在来自香飘飘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人未来来自香飘飘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情况

2020年1-3月，香飘飘实现营业收入43,001.63万元，同比下降48.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4.84万元，同比下降279.13%。2020年1-3月，香飘飘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年春节时间提前，经销商提前备货，导致1月销售量同比明显下降；2、新冠疫情发生后，消费者走亲访友活动大幅减少，导致香飘飘礼品装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同时，学校是香飘飘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由于新冠疫情，各类学校的开学时间延迟，给香飘飘即饮产品的销售出库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020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形势得到了有效控制，香飘飘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二季度香飘飘实现营业收入 53,997.32 万元，同比增长 3.93%，实现净利润 2,168.63 万元，同比增长 5,012.08 万元，增幅 176.27%。2020 年二季度香飘飘收入及利润环比情况均明显改善。

此外，香飘飘的收入、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利润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上半年	99,119.19	-6,388.24	137,672.12	34.61%	2,352.96	6.77%	86,990.64	26.76%	-5,458.60	-17.35%
下半年	-	-	260,127.44	65.39%	32,387.92	93.23%	238,118.32	73.24%	36,928.55	117.35%
全年	-	-	397,799.56	100.00%	34,740.88	100.00%	325,108.96	100.00%	31,469.95	100.00%

因此，在新冠疫情和饮品消费季节性双重因素的影响下，香飘飘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未来随着疫情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以及下半年饮品消费旺季的到来，预计 2020 年香飘飘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香飘飘一直是公司最大的浓缩乳制品客户。若未来香飘飘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香飘飘选择其他炼乳产品供应商，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九、公司重要客户变动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相关客户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
- 2、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余额进行了函证；
- 3、取得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订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香飘飘的合同签署、订单计划及执行情况；
- 4、查阅香飘飘相关公告，了解香飘飘 2020 年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 年 1-6 月公司浓缩乳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同比保持稳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香飘飘的在手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来自香飘飘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若未来香飘飘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香飘飘选择其他炼乳产品供应商，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九、公司重要客户变动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5

关于天然气耗用量。发行人母公司本部熊猫乳品天然气耗用量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242,615.43 立方米、431,367.87 立方米、264,584.34 立方米；全资子公司山东熊猫分别为 0、77,039 立方米、757,212 立方米；发行人天然气耗用量存在大幅波动，且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熊猫乳品、山东熊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对应产量变动，说明天然气耗用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熊猫乳品、山东熊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对应产量变动，说明天然气耗用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

报告期内，熊猫乳品和山东熊猫天然气耗用量及主要产品产量、单位用量统计如下表：

单位：立方米、吨、立方米/吨

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然气耗用量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量	天然气耗用量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量	天然气耗用量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量
熊猫乳品	264,584.34	18,017.86	14.68	431,367.87	24,851.84	17.36	242,615.43	22,453.08	10.81
山东熊猫	757,212.00	9,612.55	78.77	77,039.00	2,487.62	30.97	-	-	-
合计	1,021,796.34	27,630.41	36.98	508,406.87	27,339.46	18.60	242,615.43	22,453.08	10.81

注：主要产品产量统计包括甜炼乳、淡炼乳、甜奶酱、稀奶油、奶酪等所有浓缩乳制品和冰淇淋奶浆等其他产品

熊猫乳品 2018 年天然气耗用量较 2017 年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8 年熊猫乳品生产过程中能源结构发生了变化，使用天然气代替了部分煤；熊猫乳品 2019 年天然气耗用量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转移至山东熊猫，熊猫乳品主要产品产量下降。

山东熊猫 2018 年 5 月开始投产，2017 年尚未投产，因此 2017 年天然气耗用量为 0，山东熊猫 2019 年天然气耗用量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山东熊猫产能逐步释放，产量的提升导致天然气耗用量的提升。2019 年天然气每吨产品耗用量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系 2019 年产能释放的同时，增加了鲜奶制品、稀奶油、奶酪等新产品，工艺更加复杂化。同时 2019 年山东熊猫引进能耗较高的无菌生产线，使得产品每吨天然气耗用量明显提升。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生产用天然气等能源的费用明细，核对制造费用明细账，并选取样本对能源费用结算单据进行了抽样测试，进行统计分析；

2、针对能源消耗情况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相关人员，核实报告期内各类能源消耗增减变化的原因，对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熊猫乳品 2018 年天然气耗用量较 2017 年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8 年熊猫乳品生产过程中能源结构发生了变化，使用天然气代替了部分煤；熊猫乳品 2019 年天然气耗用量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转移至山东熊猫，熊猫乳品主要产品产量下降。

2、山东熊猫 2018 年 5 月开始投产，2017 年尚未投产，因此 2017 年天然气耗用量为 0，山东熊猫 2019 年天然气耗用量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山东熊猫产能逐步释放，产量的提升导致天然气耗用量的提升。2019 年天然气每吨产品耗用量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系 2019 年产能释放的同时，增加了鲜奶制品、稀奶油、奶酪等新产品，工艺更加复杂化。同时 2019 年山东熊猫引进能耗较高的无菌生产线，使得产品每吨天然气耗用量明显提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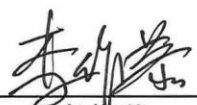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李作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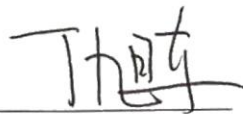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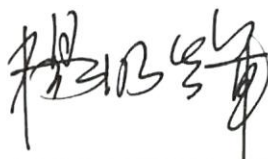
翟程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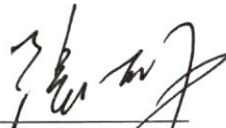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